

# 关于开展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

教务〔2020〕51 号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修订工作要求

（一）各本科专业在前期对区域经济社会和航空航天事业发展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研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按《关于修订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修订工作。通识教育课程及有明确教改方案的课程有变化的，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及修改。

（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航空航天事业发展需要，修订完善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三）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专业实际，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及要求，开设 1-2 门具有广西地方或航空航天特色的专业任选课程；理工科类专业应该面向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开设工艺类任选课程。理工科类专业一般应开设《工程师职业素养》（1 学分，16 学时，代码 2010）

课程或在专业实践课程中开展相应的训练，以培养学生的工程职业素养。

（四）2020 级各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与 2019 级保持一致，3 个区级应用型本科专业及中外合作专业的总学分可以调整，原则上只减不增。

（五）凡是与教务系统中现有本科课程名称相同且学时学分相同的课程，其顺序号（即课程代码的第 5—8 位）及归属部门（即课程代码的 3—4 位）需与系统中的课程保持一致；名称、总学时、学分不同的课程或是新开设的课程，课程代码后 4 位请留空。

（六）各专业如调整涉及其他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请填写《关于协调 2020 级开设课程的函》，由双方签字同意后一并报送教务处。

## 二、修订工作安排

请各学院在前期调研、研讨和论证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订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如下：

1. 第一阶段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并提交电子版。各专业在 2020 级人

才培养方案（模板）上，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请于 5 月 20 日（周三）下班前发送到教务处邮箱：[jwc@guat.edu.cn](mailto:jwc@guat.edu.cn)。涉及调整其他教学单位承担课程的情形，请同时提交由双方签字同意后的《关于协调 2020 级开设课程的函》

(纸质稿)。

2. 第二阶段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专业组织审核

经教务处初审后反馈的版本，签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  
于5月29日下班前提交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的人才培  
养方案的纸质稿（含各项附表及审核表）一份，并同时将电子版  
发送到教务处邮箱：[jwc@guat.edu.cn](mailto:jwc@guat.edu.cn)。

3. 5月20日左右，教务处将组织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答  
辩会议，由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情况  
进行汇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张影，联系电话：  
2253026。

- 附件：
- 1.校内相关文件
  - 2.制订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参考资料
  - 3.相关表格及模版

